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連江縣政府前秘書長被告張○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8)日偵查終結，對被告張○德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黃琬琚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一、 提起公訴

被告張○德，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緩起訴處分

(一) 被告蕭○年、李○諭等 2 人，均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

(二) 被告鄧○、郭○如等 2 人，均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牌投標罪，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

付 10 萬元。

三、不起訴處分

- (一) 被告蕭○芸所涉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被告蕭○年所涉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因犯罪嫌疑不足，均為不起訴處分。
- (二) 被告都○○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被告行○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因時效已完成，均為不起訴處分。

參、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 一、張○德係連江縣政府秘書長（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退休），為該縣府之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對於連江縣政府所掌各項專案計畫、都市更新通盤檢討等作業，負有管理、督導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蕭○年係都○○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大安區，下稱都○○人公司）負責人、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大安區，下稱行○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諭係都○○人公司之計畫主持人，亦為行○公司登記負責人。郭○如係行○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設臺北市大安區，嗣更名為行○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行○規劃公司）；鄧○係行○規劃公司實際負責人。蕭○芸係張○德之配偶及蕭○年之胞姐，張○德與蕭○年間具有二親等姻親關係。
- 二、連江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辦理「109 年連江縣政府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

引地區、無人島礁等五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採購案（預算金額 1,985 萬元，下稱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張○德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某時知悉蕭○年有意投標，且應蕭○年邀約出席 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臺北市大安區某咖啡店之聚會，與蕭○年、李○諭碰面討論五都計通檢採購案投標事宜，張○德與蕭○年慮及其等親屬關係將致都○○人公司無法通過審標程序，且都○○人公司斯時未具備該採購案廠商資格所要求之「1.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2.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可得提供服務之法人團體；3.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都市計畫）」等投標廠商資格，而無法通過有相關廠商資格限制之公共工程投標審查，為使蕭○年能順利承接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張○德竟與蕭○年、李○諭謀議借用具有都市計畫技師之其他公司進行投標，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截止投標日前之某時，由蕭○年出面向行○規劃公司實際負責人鄧○違法借用該公司名義參與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投標，鄧○與行○規劃公司登記負責人郭○如因行○規劃公司本即無實際承作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意，於獲悉蕭○年之提議後，遂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同意提供行○規劃公司相關投標必要文件且容許蕭○年借用行○規劃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投標，嗣鄧○同意蕭○年之提議而收受採購合約總價之 1% 金額作為借牌費用。迨五都計通檢採購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開標，開標結果由行○規劃公司以 1,978 萬元

得標，都○○人公司依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契約第 5 條規定分段履約，連江縣政府則依契約規定將第 1 期至第 7 期款項匯款至行○規劃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行○規劃公司再於第 7 期款項扣除決標金額 1% 即 19 萬 7,800 元之借牌費用後，將連江縣政府撥付各期履約款項匯至都○○人公司銀行帳戶內，行○規劃公司因之獲取不法利益 19 萬 7,800 元（行○規劃公司已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19 萬 7,800 元）。

三、張○德知悉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決標涉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即蕭○年之利益，且知悉都○○人公司係借用行○規劃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等違法情事，詎為使都○○人公司獲取不法利益，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項發現得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應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竟承前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及基於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圖都○○人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未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行迴避、未指示承辦人員依法不予開標、不予決標、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並追償損失，不得驗收、付款與行○規劃公司，或為符公共利益報由上級機關核准不予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仍為以下圖利護航犯行：

（一）張○德明知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係都○○人公司違法借用行○規劃公司名義得標，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令工務處撤銷決標，竟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在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承辦公務員 109 年 5 月 28 日簽辦上陳五都計通檢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簽約用印事宜之簽文、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之函稿上，用章核准連江縣政府於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簽約與用印，使行○規劃公司得於 109 年 6 月 1 日與連江縣政府完成簽約程序，並開始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履約。

(二) 張○德為使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履約進展順利，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接受蕭○年邀請加入與蕭○年、李○諭 3 人於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群組，蕭○年於同年 7 月 14 日在該群組內，向張○德抱怨履約管理單位承辦機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科長顧○平對廠商提出不合理之要求，再於同年 11 月 22 日，將包含連江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工務處要求行○規劃公司應依前五次審查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並限期提交縣府審查，否則將依合約規定按日扣罰違約金）在內等 6 件公文，傳送至上揭群組予張○德知悉，張○德獲悉後，為排除履約障礙，無視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行政作業」乙項之核決層級為工務處處長之規定，竟藉其擔任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府內推動小組召集人之身分及職務上有督導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權力，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2 分以 LINE 傳送訊息給時任工務處處長陳○義，對陳○義直接指示：「以後有關都計通檢公文請經我批示再發」等內容；再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 56 秒回復蕭○年：「已交代處長 一、即日起回復月報，均由我親自主持。二、往後有關都計通檢

公文均必須經我批示才核發」等內容，更當面以口頭方式指示承辦科長顧○平有關都市計畫的會議及公文都要經其核閱，且自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9 次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工作小組會議起，改由張○德親自主持，後續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公文亦要求陳送至張○德核決，以上述方法干預並護航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使都○○人公司順利履約。

- (三) 張○德為使都○○人公司儘早完成履約領款，於 111 年 8 月 9 日五都計通檢採購案第 13 次工作會議時，以主席身分裁示：「四其他裁決事項：(一)有關大坵島相關資料……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於規劃團隊（即行○規劃公司）」、「(三)機關協調會請各單位確認事項，需請各單位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函覆，以利後續作業」等內容，惟顧○平認為此裁示事項，產生額外增加機關契約義務之法律效果並使廠商工作逾期時逾期違約之認定困難等疑義，顧○平即於工務處都計建管科 111 年 8 月 23 日簽辦上述第 13 次工作會議紀錄之簽文中，記載前述不同意見並會辦政風處。上述第 13 次工作會議紀錄之簽文陳送至張○德，張○德閱覽後，要求時任工務處處長陳○義至其秘書長辦公室，指示陳○義把顧○平調離都計建管科科長職務，陳○義聞言為兼顧機關運作和諧及顧○平退休規劃，建請改由時任工務處副處長劉○儒代為處理五都計通檢採購案，經張○德同意後，陳○義隨即通知劉○儒接辦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原由科長承辦之業務。張○德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5 分 34 秒，以 LINE 告知蕭○年：「已批，不過顧科長又有意見，我原本要退回，為求時效就還是批了，目前正在

處理人事調整！」等內容。嗣顧○平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14 次工作小組會議起至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期間，即未再參與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工作小組會議，承辦人池○誼亦未再將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公文函稿陳送給顧○平。嗣張○德見科長顧○平已遭排除參與五都市計畫採購案，排除履約障礙之目的已達成，始把五都計通檢採購案工作會議主席一職交還由工務處處長陳○義、副處長劉○儒主持。

- (四) 承前所述，都○○人公司違法借用行○規劃公司名義投標五都計通檢採購案之履約價金 1,978 萬元，扣除履約中性成本(營業稅 94 萬 1,905 元、外包費用 280 萬 2,192 元、人事費 818 萬 5,199 元、旅運費 92 萬 6,722 元、業務費 112 萬 3,526 元及辦公室費用 130 萬 5,636 元;不予扣除違法借牌費用 19 萬 7,800 元)，張○德以前述方式，圖利而使都○○人公司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449 萬 4,820 元。

肆、 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

一、 第三人沒收

本件被告張○德圖利之犯罪所得係由都○○人公司獲取，都○○人公司雖為第三人，惟係因被告張○德為其實施違法行為因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共 449 萬 4,820 元，爰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被告行○規劃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雖因時

效完成而不起訴處分，惟該公司於偵查中繳回容許他人借牌投標之犯罪所得 19 萬 7,800 元，爰依法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